



民商法系列丛书 · 教材

Minfaxue

民法学

(第2版)



苏号朋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法学



责任编辑：汪友年 王文君

责任印制：陈治龙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ISBN 978-7-5663-0243-4



9 787566 302434 >

定价：69.00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教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精品教材

民 法 学

(第2版)

主 编 苏号朋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苏号朋 徐海燕 董 灵
马 特 林 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 苏号朋主编. —2 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民商法系列丛书·教材)
ISBN 978-7-5663-0243-4

I. ①民… II. ①苏…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61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学 (第 2 版)

苏号朋 主编

责任编辑：汪友年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60mm 40.75 印张 941 千字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243-4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69.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的出版基地。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

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修 订 说 明

本书第一版于 2007 年 9 月出版，至今已四年有余。在此期间，我国民法领域的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有了较大进展。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最新的民事法制现状，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纳入了我国近四年多颁行的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较为活跃，颁行的法律文件数量较多，其中最为重要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立法与司法解释要么规定了新的法律制度，要么对原已存在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入上述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经过此次修订，本书全面体现了 2011 年 12 月底前我国民事立法的进展情况。

第二，反映了学术研究的最新进展。立法与司法的发展必然引发学术研究的活跃。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吸收了学者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对第一版中的某些观点进行了必要的修正，以便更为准确、及时地向读者表述民法原理和法律规则的内容。

第三，删除了部分章节。基于本书读者对象的考虑，本次修订工作将原书第一章第四节“民法的伦理基础”删除。另外，考虑到各法律院校多已单独开设继承法，故将原书第四编“继承权”全部删除。

本次修订工作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并被列为 2011 年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精品教材编写立项”，在此表示感谢。

苏号朋
2011 年 12 月

第1版前言

民法是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其名称源自古罗马的市民法（ius civile）。民法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法律地位，目的是确定他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风险。

在我国，制定法是民法最为重要的表现形式，虽然尚未制定民法典，但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事立法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大量司法解释亦为民法的渊源。由于民法的根本功能是作为法院处理案件的法律依据，因此学习民法的最终目的是掌握如何将民法规范适用到具体案件中去，即掌握民法的适用。

本书的目标是全面阐释民法中的法理、概念与法律规范，为刚刚开始法律学习的学生提供应当了解的民法知识，使他们更好地掌握学习民法的方法，初步熟悉民法的适用。由于民法特别注重体系化，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本书特别注重指导学生对民法各领域之间关联关系的理解，帮助他们从全局角度看待、分析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本书以讲解、阐释我国民法规范的含义及其适用为重点；对民事立法、司法解释和法学理论中有争议的问题，本书均提出明确的见解。本书力求言简意赅，既说理透彻又不作宏篇巨论。

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民法的进展，本书对民事立法、司法解释的引用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因此，2007年3月份通过的《物权法》这一重要的民事立法亦是本书叙述的重点内容。

本书作者均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多年从事民法教学研究的教师，包括苏号朋（教授、法学博士）、徐海燕（副教授、法学博士）、董灵（副教授、法学博士）、马特（讲师、法学博士）、林敏（讲师、法学博士）、王国平（副教授、法学硕士）。他们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学有专攻，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颇有建树。各位作者撰写的章节如下：苏号朋：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徐海燕：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九章；董灵：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马特：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八章；林敏：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七章；王国平：第三十八章至第四十二章。各位作者完成初稿后，苏号朋进行了统稿总纂，以统一全书观点，校正不恰当的表述，实现

本书内容的协调一致，避免前后矛盾。另外，本书还尽力实现语言风格和表达方法上的一致性，以使本书成为一部完整的作品。在统稿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2003级本科生黄丽坤和赵双艳同学帮助进行校对，2007级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宋崧和徐辉同学帮助进行文稿的初步整理。对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中国民法规范与适用又有自己的特色，因此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与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发展史	(6)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与民法学的体系	(16)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9)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21)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	(24)
思考题	(30)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	(33)
第二节 平等原则	(34)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35)
第四节 公平原则	(36)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37)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37)
第七节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38)
思考题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4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与民事法律事实	(43)
思考题	(45)
第四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47)
第一节 权利的本质与民事权利的含义	(47)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与竞合	(49)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客体	(55)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转让与消灭	(56)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57)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58)
第七节 民事义务	(62)
第八节 民事责任	(63)
思考题	(66)
第五章 自然人	(6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2)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75)
第四节 监护	(77)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80)
第六节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	(84)
第七节 自然人的住所	(86)
思考题	(87)
第六章 法人	(8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本质	(89)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92)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93)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96)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98)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消灭	(100)
思考题	(102)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103)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03)
第二节 合伙	(106)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117)
思考题	(119)
第八章 人格权	(121)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21)
第二节 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	(126)
思考题	(136)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42)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5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65)
第五节 条件与期限	(171)
第六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	(176)
思考题	(184)
第十章 代理	(185)
第一节 代理的含义、分类与制度价值	(185)
第二节 代理权	(193)
第三节 代理法律关系	(198)
第四节 代理行为	(20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204)
思考题	(207)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09)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209)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	(212)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218)
第四节 期限	(220)
思考题	(221)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25)
第一节 物权的含义与特征	(225)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26)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229)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232)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233)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237)
第七节 物权的保护	(244)
思考题	(247)

第十三章 所有权	(24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49)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56)
第三节 相邻关系	(265)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	(268)
第五节 共有	(273)
思考题	(279)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8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8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8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8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95)
第五节 地役权	(299)
第六节 特许物权	(305)
思考题	(309)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31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11)
第二节 抵押权	(317)
第三节 质权	(333)
第四节 留置权	(341)
思考题	(346)
第十六章 占有	(347)
思考题	(350)

第三编 债 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十七章 债的关系	(35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5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56)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66)
第四节 债法概述	(374)
思考题	(379)

第十八章 债的保全	(381)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381)
第二节 代位权	(381)
第三节 撤销权	(385)
思考题	(389)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391)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91)
第二节 保证	(392)
第三节 定金	(398)
思考题	(402)
第二十章 债的转移	(403)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403)
第二节 债权让与	(404)
第三节 债务承担	(409)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412)
思考题	(413)
第二十一章 债的消灭	(415)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415)
第二节 清偿	(416)
第三节 抵销	(419)
第四节 提存	(423)
第五节 免除	(426)
第六节 混同	(428)
思考题	(429)

第二分编 合同之债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43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3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34)
思考题	(437)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成立	(43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439)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446)
思考题	(449)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451)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45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455)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459)
思考题	(462)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履行	(46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465)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	(467)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469)
思考题	(471)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7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473)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474)
思考题	(478)
第二十七章 违约责任	(47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47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具体形态	(483)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一）：损害赔偿	(488)
第四节 违约责任（二）：其他责任	(496)
思考题	(499)
第二十八章 主要类型的有名合同	(501)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501)
第二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13)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517)
第四节 技术合同	(530)
思考题	(534)

第三分编 侵权行为之债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概述	(535)
第一节 侵权行为	(535)

第二节 侵权责任	(539)
思考题	(543)
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545)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545)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546)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549)
思考题	(550)
第三十一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551)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概述	(551)
第二节 行为的违法性	(552)
第三节 损害	(553)
第四节 因果关系	(555)
第五节 过错	(557)
思考题	(560)
第三十二章 多人侵权及责任承担	(561)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561)
第二节 共同致损行为	(564)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566)
思考题	(568)
第三十三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569)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569)
第二节 暂时丧失意识的损害责任	(571)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573)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577)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581)
第六节 教育机构的责任	(584)
思考题	(587)
第三十四章 具体类型的侵权行为	(589)
第一节 产品责任	(589)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93)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595)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599)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600)

第六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601)
第七节 物件致害责任	(603)
思考题	(605)

第三十五章 侵权损害赔偿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基本规则	(607)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具体类型	(609)
第三节 公平责任的分担	(614)
思考题	(616)

第三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617)
第二节 正当理由	(618)
第三节 外来原因	(619)
思考题	(621)

第四分编 无因管理之债

第三十七章 无因管理	(623)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623)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624)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625)
思考题	(626)

第五分编 不当得利之债

第三十八章 不当得利	(627)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627)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62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629)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630)
思考题	(631)

主要参考文献

(63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